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对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禽业”或“公司”）2021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 一、荣达禽业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经查阅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与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

#### 二、荣达禽业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 （一）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2021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2021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二）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1月的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担保情况未经及时审议：

1、公司与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书》，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设备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担保期限从2021年8月3日到2022年8月2日。

2、公司与广德市立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广德市立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广德农村商业银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土地房产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1,150.00万元，担保期限从2020年12月1日到2023年11月30日。

3、公司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安徽荣达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德支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土地房产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担保期限从2017年7月17日到2022年7月17日。

4、公司与广德市立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信用反担保保证合同》，广德市立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安徽荣达食品有限公司在广德扬子村镇银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担保期限从2021年12月10日到2023年12月9日。

5、公司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担保期限从2020年4月21日到2025年4月21日。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融资的需要产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和披露，并已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统计表。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自查情况，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2021年度存在关联交易超出2021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未及时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计金额	超出预计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刘家	是	7,000.00	4,600.00	已事后	已事后	否	否

荣				补充履 行	补充履 行		
严莉	否	6,000.00	5,600.00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否	否
黄萌	否	400.00	2,180.00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否	否
合计	-	13,400.00	12,380.00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否	否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刘家荣

住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凤凰社区李家湾45号

关联关系：荣达禽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 2、自然人

姓名：严莉

住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凤凰社区李家湾45号

关联关系：荣达禽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配偶

#### 3、自然人

姓名：黄萌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桃州镇苏觉村65号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刘家荣、严莉、黄萌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系支持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 三、发生原因及整改措施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进行贷款提供担保，超出2021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和披露，并已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接受关联方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义务，并督促企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即时执行规范整改措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